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1)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第二批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行使認購權以發行第二批票據。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行使認購權、發行第二批票據、因第二批票據之轉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進一步資料之通函(「該通函」)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確定於該通函內披露之事宜，該通函之寄發時間將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余秀麗女士及謝安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及孫瑋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薛鳳旋教授。